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24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鑫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t 封边条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鑫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鑫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t 封边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 107 国道与邦秀路交叉口北行 K280 千米公里标处东侧 2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49.571"，东经 114°37'41.247"；

厂区东侧为丽阳矿粉厂、南侧为河北瑞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正定宾维家具厂、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该项目设备及规模：购置造粒机 1 台、拌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挤出机 6 台、涂胶机 6 台、收盘机 9 台、UV 固化机 3 台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t 封边条。所用涂料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6〕510 号，项目代码:2608-130123-89-01-947050。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人工称重、粉状物料上料、拌料、破碎、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液体物料上料、拌料出料、造粒、挤出、辊涂、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限制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UV固化不合格品、废打包材料、除尘灰、废滤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增塑剂废包装桶、UV涂料废包装桶、PVC表面处理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

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0月27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